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慶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慶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0號（聲請意旨漏未記載，予以補充）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於112年7月19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8月3日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0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3年12月26日確定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「得」撤銷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

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先予指明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2年6月8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於112年7月19日確定在案（下稱甲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8月3日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1月11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0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3年12月26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(二)然查，受刑人固係於甲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乙案之時間（111年8月3日），係在甲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確定（即112年7月19日）前，則受刑人於犯乙案時，顯難預知其甲案嗣將獲緩刑宣告，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意無視甲案緩刑寬典之意，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，足使甲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難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寬典後，有不知悔悟自新之情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認甲案所為緩刑之決定對受刑人之矯正仍屬適宜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###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家妮